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市區道路條例	市區道路條例
版本條文	1150609	0921223
第二十三條 (修正)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之經費，依下列各款籌措之： 一、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編列年度預算。 二、市區道路使用費。 三、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私人或團體之捐獻。 六、上級機關之補助。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其收費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其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理由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9991 號令修正公布公路法第二十七條，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更名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二、基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係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使用，為與公路法規定一致，使名稱與用途相符，並落實公平負擔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將「汽車燃料使用費」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